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 关于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宁县财政局局长 杨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正式批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向会议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盯整县脱贫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和“三保”支出，着力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当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4998 万元，占预算 34700 万元的 100.86%；比上年收入 32751 万元增长 6.86%。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占预算 19000 万元的 104.27%；比上年收入 17934 万元增长 10.4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62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7226 万元的 99.71%；比上年支出 305709 万元增长 3.5%。

决算结果：收入总计 319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省市补助收入 271826 万元（返还性收入 43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2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191 万元），债务收入 21845 万元，调入资金 1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697 万元，其它调入资金 120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38 万元。支出总计 319326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 316297 万元，上解支出 2218 万元（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 54 万元，税务机关经费基数上划 123 万元，法检两院基数上划 2027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扣收 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 万元。当年账面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 35297 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收入 7823 万元，上级补助 988 万元，债务收入 2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000 万元），上年结余 486 万元。当年支出 34490 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支出 33793 万元，调出资金 697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807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 3185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86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7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77 万元，上年结余 10008 万元。当年支出 3009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62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当年县属 4 户国有企业没有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相应未做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 （五）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初，全县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 68941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4784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0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债券 17845 万元，绿色专项债券 3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2019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 11678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当年核定的 151138 万元限额之内。

####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将当年公共财政预算超收收入 811 万元，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11 万元。

##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突出聚财生财，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一方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2469 万元。另一方面，紧盯“全年全县大小口径财政收入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的目标，多次召开收入征管会议，协调督促做好收入征管工作。在各征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主动向上汇报全县财政困难情况，当年新增转移支付 23762 万元，上级下达各类专项 145313 万元，新增债券 47845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困难局面。三是加强财源建设。研究制定了《宁县财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提升财政自我造血功能。筹措 515 万元扶持壮大苗林产业，拨付 457 万元发展苹果产业示范带，安排 1953 万元支持两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工程，全力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 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按照经常性支出压减 5% 的要求压减公务支出 332 万元，确保“两个优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安排到位。在县人行开设“工资账户”，资金由省财政专项调度、专款专用，保障了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全年人员支出 116418 万元。安排 10091 万元用于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统筹资金 16046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促进了各项事业正常运转。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当年列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904 万元，整合率 10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 22022 万元，支付率

100%，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拨付环保专项资金 2110 万元，农村厕所革命及乡村环境整治资金 1346 万元，助力污染防治。制定《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宁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建立政府债务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范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三是**竭力保障基本民生**。落实低保五保提标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等惠民惠农政策，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8539 万元、惠农资金 22388 万元。支付中央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综合奖补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综合能力提升补助等教育资金 16977 万元。支付农业保险保费、廉租房租赁、冬春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贫困人口碘盐、油价补贴等政策性补贴 2175 万元。拨付棚户区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510 万元，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四是**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安排 8776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1500 万元用于银西铁路宁县火车站站房建设。支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2708 万元、农村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217 万元、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70 万元。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71 个，审减 340 万元，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政策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宁县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所有扶贫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督促资金管理部门设立绩效目标 42 个，全部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目

标填报率及录入率均达 100%，重点扶贫资金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二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成省市与县基本公共服务财权与事权划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改革目标基本实现，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支付。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快速推进，征管效率明显提升，监管措施更加透明完备。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共培训全县财务人员 221 人次。机构改革涉改单位经费划转、资产处置和账户调整工作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搭建完成，通过平台试点发放惠农资金 633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三是持续加强财政管理。**全县 237 个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了 2018 年部门决算和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到位率、准确率均达 100%。印发《宁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通过招标确定 2019-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过程资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按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四是着力推动问题整改。**把问题整改作为推动财政工作的助推器，着力抓实抓好，确保取得实效。共整改中央及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 21 个、省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16 个。通过整改问题，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死角和盲区，为促进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 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一卡通”专项治理。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在宁县电视台、广播台、宁县人民政府网等主流媒体刊播《关于限期主动说清问题的公告》，鼓励引导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主动说清问题，自觉纠正错误。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向全县农户发放《宁县农户维权提醒卡》，鼓励群众检举反映惠民惠农领域问题线索，增强农户维权意识。二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印发《宁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和工作推进会议4次。创新建立“五对口”工作法，共清理存折12.4万个，其他银行卡7520张，核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2项36002万元，自查整改问题3869个。三是**健全完善制度**。聚焦“人、卡、钱”三大因素，制定《宁县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宁县到户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制度。在全面整治存在问题的同时，建立了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和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安全完整、规范运行。

附表:1. 2019年宁县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19年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附表1

## 2019年宁县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全口径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同比 增长	调整预 算数	完成数	完成 预算%	同比 增长
增值税	16526	16516	99.94	5.99	4,675	4,399	94.10	-0.34
消费税	4	6	150.00	20.00				
企业所得税	2380	2210	92.86	-1.65	475	442	93.05	-1.56
个人所得税	1915	859	44.86	-52.44	383	172	44.91	-52.35
资源税	74	142	191.89	102.86	37	71	191.89	10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	803	91.67	-2.78	876	803	91.67	-2.78
房产税	535	209	39.07	-58.94	535	209	39.07	-58.61
印花税	177	177	100.00	8.59	177	177	100.00	5.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7	213	42.86	-54.58	497	213	42.86	-54.58
土地增值税	579	499	86.18	-8.78	579	499	86.18	-8.78
车船税	831	851	102.41	8.55	831	851	102.41	8.55
耕地占用税	1138	676	59.40	-37.06	1,138	676	59.40	-37.06
环境保护税	155	222	143.23		124	166	133.87	
契税	313	469	149.84	58.98	313	469	149.84	58.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0	1361	102.33	7.76	1,140	960	84.21	-10.70
专项收入	1917	1671	87.17	-7.73	1,845	1,604	86.94	-8.03
教育费附加	531	483	90.96	-3.59	531	483	90.96	-3.59
地方教育附加	350	321	91.71	-3.60	279	257	92.11	-3.75
地方残疾人保障金	569	531	93.32	-1.12	569	531	93.32	-0.93
森林植被恢复费	333	333			333	333		
其他专项收入	134	3			134			
罚没收入	1849	1419	76.74	-18.68	1,849	1,419	76.74	-18.6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39	4370	326.36	246.28	1,261	4,356	345.44	265.74
捐赠收入	629	1502	238.79	153.29	629	1,502	238.79	153.29
其他收入	1636	823	50.31	-46.70	1,636	823	50.31	-46.70
<b>收入合计</b>	<b>34700</b>	<b>34998</b>	<b>100.86</b>	<b>6.86</b>	<b>19000</b>	<b>19811</b>	<b>104.27</b>	<b>10.47</b>

附表2

## 2019年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42	36,542	100.00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60	6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51	11,051	100.00
205	教育支出	72,384	72,384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8	218	1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4	2,424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9	58,959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097	46,168	98.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8	4,568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70	10,87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623	59,623	1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33	4,133	1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2	522	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	238	100.00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1	1,33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1	3,151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74	1,574	100.00
227	预备费	698	698	
229	其他支出(类)	30	30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29	1,729	1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24	100.00
<b>合 计</b>		317,226	316,297	99.71